

证券代码：834613

证券简称：亿华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国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723,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上市方案内容包括：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 发行数量；3) 发行对象；4) 战略配售情况；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6) 发行方式；7) 承销方式；8) 上市地点；9) 决议的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

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精神，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审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现将公司（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11,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国强、张禾、宋海英、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上述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

在上述制度生效之前，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事宜，公司需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出具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必备文件。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独家主承销商；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

在上述制度生效之前，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3,9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